附件1

相关概念含义

1.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2.大、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规模划分标准：设计类的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为依据；施工或技术服务类的以住房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为依据；勘察类的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为依据；其他类的从其行业规模划分标准，如无规模划分标准的可根据其涉及范围、面积和重要复杂程度等认定其相当的型别。

3.“主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全面负责整个工程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专业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课题负责人。“主要参与人”指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程师、生产运维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在项目实施中承担主要工作，能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题和关键问题的专业人员。“主持完成”指：该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设计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完成人；科研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的主持人员、主要参与人、参与完成人以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等为依据。

4.专业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应为获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职业资格申报的应为聘任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所取得的，以申报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规定时限内的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为依据。

5.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如：“2项以上”含2项，“县级以下”含县级。